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致: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0)第 SHE2009003-3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志军、陈婕、陆蕾(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先后出具了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1 号、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原申报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一段期间称为“**加审期间**”)。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下对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相距的这一段期间称为“**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就发行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瑛明工字(2009)第SHE2009003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2010年1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相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沪利微电和易惠贸易均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亦已通过2008年联合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以终止的情形，为有效成立并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吴礼淦家族，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除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1 号、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外，发行人还符合下述实质条件：

3.1.1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经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284,261,572	2,833,960,752	2,875,384,152
利润总额	345,503,852	286,397,200	135,647,965
净利润	306,157,439	237,154,665	126,317,41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09,085,474	242,276,975	131,488,811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480,484,712 元，负债为 1,004,454,135 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1,476,030,577 元。

3.1.2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1.3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如下：

- (1) 2010年1月1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 (2) 2010年1月15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止，能正常纳税申报，暂无偷、逃、欠税款等行为，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2010年1月15日，昆山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1月起至证明出具日止，能进行正常的纳税申报，暂无偷、逃、欠税款等行为，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2010年1月11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2006至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2010年1月11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无违法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2009年8月31日、2010年1月1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2010年1月19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均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8) 2010年1月25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1.4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1.5 根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6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1.7 根据经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3.1.8** 根据经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 995,184,918 元，流动资产为 1,306,881,338 元，总资产为 2,480,484,712 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488,811 元、242,276,975 元及 309,085,474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3.1.9**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载明“我们认为，上述沪士电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沪士电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3.1.10**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3.1.11**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12** 根据经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经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08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数额超过 3,000 万

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5,384,152、2,833,960,752 元及 2,284,261,572 元，累计数额超过 3 亿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275,347 元，占当日净资产 1,476,030,577 元的比例约为 0.15%，低于 20%；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已达 612,030,326 元，超过 3,000 万元；故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3.1.13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0 年 1 月 15 日、昆山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 2010 年 1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1.1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1.1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本所律师已经在此前出具的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根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5,384,152 元、2,833,960,752 元及 2,284,261,57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2,326,800 元、2,728,807,635 元及 2,199,727,636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36,876,576 元、287,857,386 元及 348,466,205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依法为其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登记，根据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09 年 2 月 17 日、2009 年 8 月 25 日及 2010 年 1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较小。

5.4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及与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1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 GR20093200052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6 本所律师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法律意

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1 号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6.1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仍为沪士控股、碧景控股、中新创投、合拍有限、杜昆电子、昆山资产、苏州华玺、昆山骏嘉、苏州正信、昆山恒达、爱派尔、深圳中科、湖南中科、HDF CO., LTD.、MULTI YIELD PLUS CO., LTD.。经本所律师核验, 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省商务厅 2010 年 1 月 25 日以苏商资审字[2010]第 15040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股东杜昆电子的投资总额由 990 万美元增至 4,990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 550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 全部由朱雨洁缴付, 并同意杜昆电子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微山湖路南侧富春江路东侧, 杜昆电子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换领了商外资苏府资字[1996]217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3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补充核查期间, 苏州正信的股东由高伟强、张立新、汪伟中、丛兰、汪强、叶峰、陶丽清变更为高伟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仍为 612,030,326 元, 分成等额的 612,030,326 股股份。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被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沪士国

际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沪利微电的经营范围由“生产、加工覆晶片(FLIPCHIP)构装用之高密度细电路基座(SUBSTRATE)；HDI 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变更为“生产、加工覆晶片(FLIPCHIP)构装用之高密度细电路基座(SUBSTRATE)；HDI 线路板及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8.4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5,384,152 元、2,833,960,752 元及 2,284,261,57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2,326,800 元、2,728,807,635 元及 2,199,727,636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0.40 元及 0.51 元，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9.2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9.2.1 根据经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货物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向关联方易惠贸易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为 3,050,542 元，向楠梓电子采购原辅料的总金额为 8,177,000 元，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约占发行人当期货物采购总额的 0.7%。

(2) 销售货物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向关联方先创电子销售货物的总金额为 3,032,121 元，向楠梓电子销售货物的总金额为 17,715 元，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0.131%。

(3) 采购工程物资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向关联方沪士房产采购工程物资的总金额为 542,927 元，向楠梓电子采购工程物资的总金额为 580,938 元，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约占发行人当期工程物资采购总额的 2.0%。

(4) 收取销售佣金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向关联方楠梓电子收取销售佣金的总金额为 3,924 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销售佣金占发行人当期收取销售佣金收入总额的 100%。

(5) 支付销售佣金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向关联方新士电子支付销售佣金的总金额为 1,281,377 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销售佣金约占发行人当期支付销售佣金总额的 2.1%。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计 1,534,468 元。

(7) 接受关联方担保

吴礼淦先生于 2009 年度为发行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万美元的定期贷款提供个人担保。

(8)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向关联方收购了沪利微电 25%的股权，并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沪利微电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其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变更为 24,386.922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386.922 万元)。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向关联方收购了易惠贸易 100%的股权，并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3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礼淦先生于 2010 年 1 月承诺“截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本家族已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楠梓电子”)的全部股份于公开市场出售，并承诺未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楠梓电子的股份。自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家族未直接和间接持有楠梓电子股份，并再次承诺本家族将切实履行前述承诺”。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1 号、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亦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9.4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1 号、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此前出具的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1 号、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作出详细

披露，现就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补充披露如下：

1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项目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的在建项目。

除沪利微电的2号厂房(建筑面积为15,581.59平方米)已经竣工并于2010年1月29日获得昆山市建设局核发2010第0076号《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在此前出具的瑛明工字(2009)第SHE2009003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沪利微电的其余在建项目仍在建设中。

10.4 发行人的商标及商标申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无新的商标申请或受让的注册商标。

10.5 发行人的专利及专利申请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下列在中国大陆的专利申请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申请号	申请状态
贾凡尼效应改善方法	200610028733.1	2009年9月4日已获授权通知，专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用于减少电噪音的刻蚀电容器叠层	200610084109.3	已放弃。
顶夹式印刷电路板电镀侧向遮蔽装置	200810040553.4	已经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在中国台湾申请专利的进展情

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申请号	申请状态
深度钻孔中辅助去除孔壁铜工艺	095124806	2009年11月25日被驳回,已放弃。
贾凡尼效应改善方法	095125028	已经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印刷电路板深度钻孔方法	096119086	2009年10月29日获授权通知,专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10.6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年	453,427,372	97,577,568	355,849,804
机器设备	6-10 年	1,701,418,593	1,091,852,292	609,566,301
运输工具	5 年	4,048,432	2,780,605	1,267,827
办公设备	5/6 年	79,189,027	50,688,041	28,500,986
合计	--	2,238,083,424	1,242,898,506	995,184,918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房屋及建筑物作为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原已提供以及补充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1 号、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外,本所律师认为下列正在履行的合同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

- 11.1.1** 2009年11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短期贷款协议书》,合同约定:后者向前者提供借款,金额为500万美元,借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提款日为2009年11月6日,到期日为2010年2月6日,借款利率为1.2753%。
- 11.1.2** 2009年12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沪利微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短期贷款协议书》,合同约定:后者向前者提供借款,金额为150万美元,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款日为2009年12月23日,到期日为2010年6月2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 11.1.3** 2009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子公司沪利微电于2009年12月23日至2010年12月23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借款不超过5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1.1.4**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短期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后者向前者提供借款,金额为1,000万美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1月28日至2011年1月27日止。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后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 11.3.1**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11002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39,073,618元,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99.82%;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398,197元;无应收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 11.3.2**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 162,893,206 元;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为 481,584,100 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其中应付楠梓电子 5,601,201 元;其他应付款为 29,598,394 元;除应付碧景控股 6,312,500 外,无应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 11.3.3**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人吴礼淦先生为发行人向银行的长期借款 34,159,500 元提供保证担保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3.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股东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1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修订现行公司章程。
- 13.2** 201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修订的将于本次上市后生效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4.1.1 董事会

- (1) 200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 (2)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沪利微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议案及向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201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14.1.2 监事会

- (1) 201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作为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14.1.3 股东大会

- (1) 201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

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与会股东或其代表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14.1.4 本所律师经核查了上述会议的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经本所律师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下称“通知”)第1条“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发行人2009年度按照20%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由于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增值税(税率为17%)和城市房地产税(税率为1.2%)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16.2 发行人子公司沪利微电截止2009年12月31日，仍处于累计亏损阶段，无应纳税所得额。

鉴于发行人已于2009年7月13日完成从沪利微电少数股东碧景控股收购其持有的沪利微电25%股权，故沪利微电不再是外商投资企业，因此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

补充核查期间，沪利微电仍主要从事保税进口，再加工出口的业务。对于此类

业务，没有增值税税负。

- 16.3** 发行人子公司易惠贸易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5%。

易惠贸易系内资商贸型企业，目前按照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但易惠贸易出口商品享受退税优惠，现行退税率为 3% -17%。

- 16.4** 沪士国际系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获得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昆国税一税字 320583D836164AO 号《税务登记证》，并在中国大陆境内缴税，2009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5**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昆山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均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6 年至证明出具日，能正常纳税申报，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昆山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均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昆山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沪利微电自 2006 年至证明出具日，能正常纳税申报，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昆山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均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易惠贸易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资料及上述税务机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仍依法纳税，并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 16.6.1** 2008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苏劳社就[2008]45 号《关于

印发《苏州市用人单位吸纳地震灾区来苏务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口援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根据《苏州市用人单位吸纳地震灾区来苏务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口援助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吸纳 2008 年 5 月 13 日以后地震灾区来苏务工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全额社保补贴。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2009 年 9 月 15 日分别收到劳动就业管理处拨入的补贴款 3,994 元。

16.6.2 2009 年 9 月 25 日，昆山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昆山开发区财政分局下发《关于发放 2008 年度（第二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给予发行人节能项目 7 万元补贴。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补贴款 7 万元。

16.6.3 经本所律师核验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顺利通过日本 SONY 的环境质量保证管理系统认证并获发“绿色伙伴”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

17.2 发行人持有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苏环字第 60827595-X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年审合格，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7.3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沪利微电、易惠贸易在环境保护方面均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17.4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顺利通过美国航空和国防承包商（NADCAP）认证，并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获得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17.5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顺利通过 ISO/TS 16949 认证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获得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7.6 经本所律师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

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经本所律师核验，并经发行人及碧景控股、沪士控股、中新创投、合拍有限、HDF CO., LTD.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2 经本所律师核验，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吴礼淦、总经理吴传彬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吴礼淦、总经理吴传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取得相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9003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1 号、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900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0年2月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志军 陈志军

陈 婕 陈婕

陆 蕾 陆蕾